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合 作 法 規

生
傅勁植
謹
印

新
省
局
長
吾
師
惠
存

河南省訓練團編印

合作法規目錄

(一) 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附錄

一、合作社法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合作法規

合作法規，本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頒佈之一切有關合作事業法律規程，茲以篇幅所限暫以現行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等爲限，其餘則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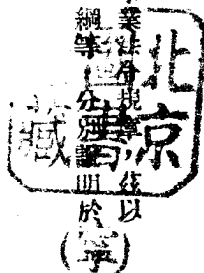
(一) 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

我國之合作社法，係於民國二十三年由國民政府公佈，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度修正，施行迄今。

現行合作社法，分九章，卽通則，設立，社員社股及盈餘，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會議，解散及清算，合作社聯合社，罰則暨附則是。全文都七十七條。其立法之真諦，旨在規範各種各級合作社趨於正常合理之發展，確定其組織形態及行爲領域。其中以第三章通則爲最重要，因通則乃全法之總綱，規定合作社法之法定意義，地位，種類及法定特權等。蓋因「合作」二字爲普通之名詞，「社」字亦爲普通團體之稱謂，故必有以別於其他普通之團體，顯示其特別意義。以是第一條乃規定合作社之法

合作法規

一



定意義謂：「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之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更之團體。」依本條註釋，吾人可對合作社之特質，有一明確之概念，即：

(一) 原則——平等。

(二) 組織基礎——互助。

(三) 方法——共同經營。

(四) 目的——謀社員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

(五) 特點——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可隨時變動。

據此諸種特點，可衡量合作社之優劣良窳，至其立法之淵源，實繼受羅虛戴爾原則而加以法律之規定。此乃經濟制度之創作及新發現，為建立合作經濟制度之基本原則。

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為法人，賦予合作社以單一之人格，而為自然人以外權利義務之主體，換言之即合作社法賦予合作社之法定地位。惟法人之種類，大別之可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二種。私法人。又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又分為公益法人及營利法人二種。同時輓近之政治經濟思潮，已由消極放任，轉而為積極管理，馴至扶助獎勵，以促進全社會之向上與繁榮。故表現於法律上，為促成法律之社會化，而於公法私

法之外產生社會法之部門，在法人關係上，亦基於政府爲欲控制或扶持既屬私益又爲公益之團體，而產生公益的私益法人，用與公益法人及營利法人相對待。合作社屬於社會法部門，前已言之，合作社爲人民組合之團體，故又屬於私法人之範疇，同時合作社以社員爲其構成基礎，亦非以捐助行爲成立條件，其目的乃在謀社員經濟之利益及生活之改善，似爲私益性質，惟所謂社員，人人均有入社爲社員之機會及權利，同時又依「我爲人，人人爲我」之精神，共同經營之方法。以求所有社員之福利，而不含有營利之企圖，故又爲公益性質。因此，合作社乃屬於公益的私益法人。

政府爲獎勵合作之發展，故合作社法明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以示其優遇。蓋所得稅乃依個人或法人納稅能力。亦即其收入之多寡從而徵收者，營業稅乃依個人或法人營業收入之多寡爲標準從而徵收者，故在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自應免予徵收。惟合作社法規定「得免」字樣，施行細則亦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實屬太富彈性，而欠具體。

合作社之法定經濟行爲，依合作社法第三條之規定，可分爲農業生產，工業生產，運銷，供給，公用，消費，信用，保險及其他等。依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經營業務名稱用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消費，公用，信用，保險等名詞

表明之。考其立法依據，當係遵循「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消費合作」，「銀行合作」，及「保險合作」而來。惟合作社既規定「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施行細則亦有等名詞字樣，故自不應以上述各種爲限，至合作社之法定責任組織，則爲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有限責任既以社員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故責任最小，信用脆弱，業務不易開展。無限責任則因合作社財產不足償還其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故責任最大，信用強固，但社員不易招致。二者均有利弊。故德國創保證制以爲折衷，我國因之，以三種責任并列，由合作社自行扶擇。

合作社法第二章爲設立。合作社爲法人，已有明文規定，故其設立之基本條件有二：一爲必有七人以上。因合作社既爲法人，自與自然人有別，必有多數，具有共同目標并有固定組織之團體。其所以定爲七人者，蓋從多數國家之通例，以爲最少之限度。另一條件則爲登記，依民法規定：「法人非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法

人非經向主管署登記，不得成立」，故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透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以完成法定手續。政府對合作社之登記，則採「許可主義」，於接到呈請後，於十五日爲准否之批示，至應行登記事項，合作社法有硬性明文規定。他如呈請登記手續，章程中應規定事項，悉詳實施細則中。

合作社法第三章爲社員社股及盈餘，此爲構成合作社之要素，蓋社員爲合作社之組織基礎，社股則爲達到組織目的之手段，盈餘分配之方法，則爲測度是否爲合作組織之準繩。合作社法規定社員之資格，可分爲二種：一爲積極資格，即：（一）中華民國人民；（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三）有正當職業。一爲消極資格，即：（一）未褫奪公權，（二）未破產，（三）未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以上均屬實質條件，此外尚有形式條件，即加入合作必經一定之程序。惟法人（此非營利者爲限）則僅能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員，蓋法人另有其組織之機構及目的，固不能負擔無限責任，以免發生意外，致影響本身之存立。

社員請准加入合作社後，權利責任，均應共同享受負擔，不應有所軒輊。如社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死亡，褫奪公權，破產，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等，即構成當然出社之

緣由。此外尙可在一定之手續下自請出社，轉讓出社。惟社員如有重大過失，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可予以除名，以免合作社之遭受信用上或物質上之損害。

合作社之社股，乃構成合作社資金之一部，亦社員必盡義務之一種；反言之，社股亦爲享受合作社權利之證據。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對社股之重要規定：（一）最高最低及利息之限作，（二）每股金額必須一律，（三）社股不得數人共有，（四）繳納方法，（五）減少社股之法定手續，及社股退還之方法等。其立法精神，在顧及一般國民經濟能力之原則下，求合作社之普遍發展。至合作社盈餘之分配，乃一反資本主義組織所行之方法，此實爲合作者之創見，爲合作社組織之基石及其發展之必備條件，蓋合作者認爲利潤之產生，乃來自生產者與消費者，故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暨提付公積金公益金及酬勞金外，以社員交易額多寡爲分配之標準。盈餘之所以應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無待深論。其所以必須提付公積金者，乃在鞏固合作社之基礎，造成社會財產，且此項公積金并不得分割。公益金之提貯，乃繼受羅虛戴爾原則提取平民教育金而來，惟公益金較之教育基金更爲廣泛，意義亦更爲廣大。酬勞金提取，旨在鼓勵工作人員之情趣及熱忱。蓋我國合作社，乃取法雷發巽式，所有社務業

務均由不支薪給之理事充任。至聘用之技術員及事務員，既係專任自當別論。

合作社法第四五兩章爲職員及會議，蓋合作社既爲法人，故必有一定之組織，依民法規定：「法人須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合作社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即相當於民法規定之總會而爲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合作社之大計，皆由此決議產生，此外有社會理監事會。社務會爲理監事聯合組織者，是爲合作社之協議機關。理事會由理事組織成，理事即相當於民法規定之董事，是爲合作社執行機關，理事得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監事會由監事組成，是爲合作社之監察機關。以上各會，各具法定職權。理事會負責實際執行社業務之責，職權廣泛，故特規定其限制辦法及其失職時應有之處分，惟爲協助其執行職務，法定可以酌用技術員及事務員，此項人員重在技術，故不限於社員，旨在促進合作社業務之發展。

社員大會，社務會，理監事會之會期，召集，決議，主席，社員過多及流會之補救數辦法，均有明文規定。

合作社法第六章爲合作社之解散及清算，「解散」即合作社停止行爲之謂。惟解散之原因，必基於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所列各款之事由，并須經過通告及公告之手續，以

保障債權人之利益。決議解散後，或因合併而有變更，或有新社之成立，必須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至於「清算」，乃合作社決定解散後，了結殘存債權債務關係之謂。清算人之產生，職權及清算手續，均有明文規定，清算事務終了并登記後，即為法人義務權利之終結。

合作社法第七章如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聯合社為合作社形式及實質之擴大，為實現合作理想必由之階梯，合作社聯合社亦為法人。法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及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此項聯合社，依施行細則之規定，以業務上聯合需要為準，故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合作社聯合社基於其更進一步之合作，除關於合作社之人社退社，最高機關之組織，責任種類及理監事之選任，另有明文規定外，其餘悉適用合作社之規定，因聯合社本質上仍為合作社，不過範圍擴大而已。

第八章為罰則，蓋合作社既屬於公益的私法人，故既關私益，又關公益，因此者其執行行為人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為有違反法規事項，或失職時，必予以適當之處分。末章為附則，乃通例之規定，不深論。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乃合作社法之補充規定，蓋合作社法乃總綱之規定，必有施行細則，以為補充，而利施行。細則由前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佈，同年九月

一日與合作社法同時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佈，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

(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由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佈施行。此一大綱之公佈，不僅引導我國合作事業入一新的領域，且為建立全國合作化之基石。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為配合「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而訂頒者，「縣各級組織綱要」又係遵照 總理遺教 總裁訓示而頒行，故 總理對於合作之遺教及 總裁對新縣制合作社之訓示，有一加申引之必要，以明合作事業在新縣制中之地位。 總理曾於民生主義第一講中謂：「分配社會化，就是新發明，這種發明叫做合作社。」又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明自治開始時，應試辦六事：(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以上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團體所應舉辦者，為「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 總裁紹述 總理遺教，參酌實際情形，對地方自治工作，加以補充列為八項，「推行合作」即為其中之一，

最近新縣制付諸實施，更明確訓示吾人「合作社之設立，應視為改進社會經濟制度之基礎，在新縣制之鄉鎮中，自應有合作社組織，以期輔導人民經濟之改善，至保之一級：應視為鄉鎮事業之一種重要工作，積極提倡推進各保組織，作到每戶有一人參加為原則」。……於此可知合作事業在新縣制實施中，實佔一重要之地位，其特質為：

(一) 大綱規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實充分表現我國合作事業之積極性及政策性。蓋過去合作事業雖為政府設施之重要部門，但缺乏硬性之法律依據，至此始獲得法定的發展國民經濟基本機構之地位。故其所負任務，不僅在謀圖社員個人私經濟之發展，且為國家之一部機構，而為國家經濟建設之基層組織。

(二) 大綱規定縣各級合作社應與其他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其意義在一面顯示合作組織具有多角機能，應充分求其發展；一面規定合作組織不能孤立經營，而應與其他有關工作，配合推進，俾收事半功倍之效；同時并表示合作組織不應局限於經濟活動範圍內，而應擴及社會政治教育保衛等各部門，蓋「地方自治團體，不僅為一政治組織，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語)故合

作社之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互相配合，實已使地方自治組織成爲一政治的經濟的共同體。

(三) 大綱規定「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立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到達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基於本條之規定，吾人可發現二大要點，卽一、有計劃有步驟之推進合作組織爲其手段，二、以全民入社構成完整合作組織系統爲其目標。縣各級合作社推進之始，何以必由鄉（鎮）入手，因鄉（鎮）乃縣之構成單位，故縣政建設應以鄉（鎮）爲基礎，卽從人力上，區域上，亦以鄉（鎮）爲最適中；鄉鎮社組成後，下而推進各保組織，上而聯合組織縣合作社聯合社，均可以此爲樞紐。此外縣各級合作社既負有發展國民經濟之重大使命，故必使全民入社，以構成完整合作組織系統，實施合作的計劃建設。

(四) 縣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取兼營之規定。自來我國合作事業有兼營單營之論戰。但吾人須知經濟生活乃由諸種經濟行爲所構成，其間不容絕對劃分，舉如某一農人種植棉花，固爲生產矣，但購置種子、肥料、農具，則需要信用；產品收穫，則需要運銷；爲防止意外災害，則需要保險；至「消費」一項，則

自出生以至老死，無時不需要，凡此經濟行爲，均應透過合作組織實行。至於兼營制，可使各部門互相挹注，以免失敗，節省人力物力，以增效能，更屬彰彰明甚。

(五) 大綱規定縣各級合作社，一律採保證責任。按合作社之責任。原可分爲有限，無限，保證三種，大綱之所以硬性規定一律採保證責任者，蓋鑒於有限責任無限責任均屬偏頗，不宜普遍推行，故折衷而採保證責任。惟保證責任之保證方法有二種學說，一爲平等主義，即社員負擔保證金額，均屬平等，一爲差等主義，即社員負擔之保證金額不相平等，而以出資額或財產多寡爲標準。至保證之方式亦有二種學說：一爲預定式，即預先規定保證金額；一爲不預定式，即不預先規定保證金額。依大綱之規定，「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故爲預定式及差等主義，嚴格言之，此乃有限責任之擴大，惟爲擴大合作社信用，在五倍以上，可由各社自定，是則在限制之中，仍有伸縮之餘地。

(六) 大綱規定「合作社非與其他合作社合併，破產及解散之命令不得解散」，此與過去傳統之自由放任精神，似不符合。惟爲適應我國之國情，加以必要之

計劃統制亦爲應有之設施。況今日政治經濟思潮，自由放任精神。爲計劃統制代替。合作社既負有發展國民經濟之任務，自應予以適度之統制，以策其發展。抑尤有進者，我國合作事業係採指導制度，故雖略採強制方法，事實上仍以宣傳，教育訓練，輔導等方式，以期由引動而自動，由輔治而自治，以鞏固合作事業之基礎。

(七) 下級合作社必須加入上級合作社之規定。依大綱所載，縣各級合作社分爲縣合作社聯合社，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三級；規定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爲社員。此項規定，實爲完成合作組織整個體系之必要措施，故在橫的方面，必達一戶一社員之目的，在縱的方面，則構成其組織系統，以奠定全國合作社之基礎。

其他如股金繳納及社員資格之權宜規定等，均在表示脫離過去合作理論之窠臼，而建立一新的理論基礎，以適合國家之需要。

總之，合作社法乃以法律規定合作社之組織形態，構成要素，設立程序，經營原則及解散清算之手續等，無甚積極之意義。至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頒行，始確定合作社在國家建設中之地位及任務，及其經營之指導方針。吾人就法律進化之原則以觀，大

合 作 法 規

一四

綱之公佈，實爲合作立法上之進步，其造成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固無待言。惟合作社法與大綱之內容，間有抵觸，在法律統一之立場言，亟應將合作社法加以修訂，以資適用。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

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之但爲舉辦某

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

合作法規

第六條

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聘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

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

合作法規

合作法規

一八

作社爲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會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爲鄉（鎮）

合作社理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爲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爲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第二十二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合作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

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

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爲變更之登記者

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合作法規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院轄市爲市政府社會局省爲

合作事營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
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爲

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
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爲適應非常緊急措施
者不在此限

一、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

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

供非社員使用

三、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第六條

四、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爲之限制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爲左列各種：

一、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道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

兵及工人等是

八、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醫療托兒院等

是

九、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

十、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合作法規

一一一

十一、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還退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九、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十、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十一、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

合作法規

二三

合作法規

二四

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早請省
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
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
社存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
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作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
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
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爲監事但不得當選爲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爲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

合作法規

表仍爲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

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置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合線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合
作
法
規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

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與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合作社法規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起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額
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

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會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合作法規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有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

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

第二十一條

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
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
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得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
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三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
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
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
積金額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項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公積金超過
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暨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

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

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合作法規

三五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議決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營業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員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施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

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合 作 法 規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理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

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

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時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解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第六十一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

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三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案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案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列定之

二、依合作社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列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列定之

合作法規

四三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入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

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

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社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合
作
法
規

四
六

